

## 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 
130號  
承辦人：馮婉琪  
電話：02-21910189#2114  
電子郵件：chi7022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高等檢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部人權決字第1150003416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來函 (A11000000F\_11500034160A0C\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有關《聯合國人權條約機構平等與不歧視個人申訴案例彙編》電子書，請自行下載參閱並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秘書長115年2月6日院臺權字第115500272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電子書可至國家圖書館閱覽，亦可於行政院人權資訊網(路徑：培訓、宣導與研究/出版品；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xKRdzE>)下載參閱。

正本：本部直屬各機關(已副知所屬，毋庸轉行)

副本：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本部各單位(本部法制司除外)(含附件)、本部法制司

電 2026/02/09  
文  
交 16:38:22  
換 章

